

共享单车品牌ofo再度被追债。南都湾财社记者获悉，天眼查工商资料显示，12月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ofo关联公司上海奥佛合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方灵动（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公告送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公告内容显示，原告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请求判令ofo运营主体公司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约5.38亿元，被告ofo创始人戴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对ofo子公司上海奥佛合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动产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对ofo子公司立方灵动(北京)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等。